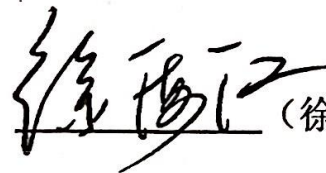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已阅读《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确认招股意向书与其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徐海江)

2016 年 4 月 18 日